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1062019000351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奥克斯科技城一期一批(共20栋)
建设位置	丹江路北侧,丹桂路西侧
建设规模	65925.85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; 2、红线位置图一份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106201900035101

建设单位:郑州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: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 数	高度 (米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地下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
							形状	长×宽	面积 (平方米)		
A01#	永久	厂房	1	3	17.25	框架	矩形	72.62X16.90	1184.70	0	3542.34
A02#	永久	厂房	1	3	18.45	框架	矩形	80.82X16.90	1353.34	0	4032.11
A03#	永久	厂房	1	3	17.25	框架	矩形	80.82X16.90	1353.34	0	4032.11
A05#	永久	厂房	1	3	18.15	框架	矩形	80.82X16.90	1353.34	0	4032.11
A06#	永久	厂房	1	3	17.85	框架	矩形	80.82X16.90	1353.34	0	4032.11
A07#	永久	厂房	1	3	16.95	框架	矩形	80.82X16.90	1355.50	0	4068.10
建设位置	丹江路北侧,丹桂路西侧								街坊号		
投资总额	(万元)	投资类别				商业网点	M2	人防面积			
机动车场	0.0(M2)	自行车场				公厕面积		拆除面积		(M2)	
伐树棵数	0	垃圾楼									

遵守事项:

- 1、本次报建机动车停车位 151 个,其中充电机动车位 29 个;非机动停车位 252 个,其中充电非机动车位 39 个。
- 2、A01#楼中含弱电间 21.98 m²,消控室 45.44 m²。
- 3、地下空间不得作为经营性使用。
- 4、经自然资源局验线后方可施工。
- 5、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6、严格按审批的平面位置图和施工图放线施工。
- 7、四邻间距及有关部门意见应妥善处理,若有纠纷建设单位自行解决。
- 8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住建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- 9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
领证人: 孙进
领证日期: 2019.10.21

发证机关:
发证日期: 2019.10.2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106201900035101 续

建设单位:郑州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: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 数	高 度 (米)	结 构	基 底 尺 寸			地 下 面 积 (平方米)	建 筑 面 积 (平方米)
							形 状	长×宽	面 积 (平方米)		
A08#	永久	厂房	1	3	18.45	框架	矩形	80.82X16.90	1355.50	0	4136.99
A09#	永久	厂房	1	3	18.45	框架	矩形	32.50X16.90	538.62	0	1627.24
A10#	永久	厂房	1	3	16.95	框架	矩形	32.50X16.90	538.62	0	1627.24
A11#	永久	厂房	1	3	17.85	框架	矩形	32.50X16.90	538.62	0	1627.24
A12#	永久	厂房	1	3	18.15	框架	矩形	32.50X16.90	538.62	0	1627.24
A13#	永久	厂房	1	3	16.95	框架	矩形	32.50X16.90	538.62	0	1627.24
A15#	永久	厂房	1	3	18.15	框架	矩形	32.50X16.90	538.62	0	1627.24
A16#	永久	厂房	1	3	16.95	框架	矩形	32.50X16.90	561.39	0	1627.24
B01#	永久	厂房	1	1	12.7	钢框架	矩形	123.40X40.20	4960.68	0	5652.12
B02#	永久	厂房	1	1	12.7	钢框架	矩形	123.40X40.20	4960.68	0	5523.34
B03#	永久	厂房	1	1	12.7	钢框架	矩形	123.40X40.20	4960.68	0	5652.12
B05#	永久	厂房	1	1	12.7	钢框架	矩形	123.40X64.20	7922.28	0	9026.52
1#变 电所	永久	配套	1	地下1 层	5.7	框架	矩形	23.70X16.00	379.20	379.20	379.20
地下 水泵 房	永久	配套	1	地下1 层	4.65	框架	矩形	20.00X21.30	426.00	426.00	426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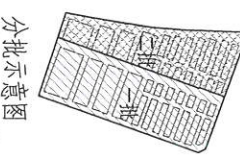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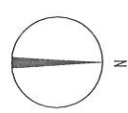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:

- 1、A08#楼中含水箱间 68.89 m²; B02#楼中含变电所 251.16 m²。
- 2、地下空间不得作为经营性使用。
- 3、经自然资源局验线后方可施工。
- 4、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5、严格按审批的平面位置图和施工图放线施工。
- 6、四邻间距及有关部门意见应妥善处理,若有纠纷建设单位自行解决。
- 7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住建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- 8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
领证人: 孙丞
领证日期: 2019.10.21

发证机关:
发证日期: 2019.10.21





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
 建字第410106201900035101号
 同意按图示红线位置修
 审审查专用章

奥克斯科技城一期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用地面积	m ²	128779.74	
总计容面积	m ²	150570.10	
总建筑面积	m ²	130488.85	
地上面积	m ²	119680.65	
其中			
单层厂房	m ²	41006.94	层高大于8米按2倍容积率计算按1908.39*4.2米
多层厂房	m ²	78286.24	
其他	m ²	251.16	
地下面积	m ²	136.31	消防室、水箱间、弱电机房
其中			
变电所	m ²	805.20	
水泵房	m ²	379.20	
其他	m ²	426.00	
容积率		1.17	
总占地面积	m ²	62737.23	
建筑密度	%	48.18	
绿地率	%	9.00	
非机动车位	辆	430.00	150个充电桩位65辆
机动车位	辆	418.00	106个充电桩位42辆

注：二、三批方案暂定。

奥克斯科技城一期(一期)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一、批用地面积	m ²	72723.30	
总计容面积	m ²	84625.10	
总建筑面积	m ²	65925.85	
地上面积	m ²	65120.65	
其中			
单层厂房	m ²	25602.94	层高大于8米按2倍容积率计算按45107.39*4.2米
多层厂房	m ²	39130.24	
其他	m ²	251.16	
地下面积	m ²	136.31	消防室、水箱间、弱电机房
其中			
变电所	m ²	805.20	
水泵房	m ²	379.20	
其他	m ²	426.00	
容积率		1.16	
占地面积	m ²	36285.69	
建筑密度	%	49.50%	

红线位置图 1:1000